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簡易裁定

111年度城簡字第24號

原　　告　洪瑞謙

被　　告　明成工程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吳明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次提起民事訴訟者，應以訴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亦定有明文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因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起訴狀上未記載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即如請求相對人給付一定金額，或請求相對人為特定作為或不作為，於起訴時之起訴狀內應記載明確及特定，以利作為日後強制執行之依據），也未繳納裁判費。經本院於民國111年3月30日以111年度城補字第1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本件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及補繳裁判費，該項裁定已於同年4月7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原告僅補繳裁判費，但迄未補正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其訴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金城簡易庭

法　官　蔡旻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相符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鼎鈞